

## 關注消防安全指示 572 章

## 裝設折衷式喉轆系統先導計劃推行情況

## 背景：

為了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香港法例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 1987 年或之前的樓宇提升多項的消防系統，否則小業主會被檢控。多年來，此條法例被很多舊樓業主批評不切實際，其中要求在天台加設不少於 2000 公升的消防水缸和消防泵是最受小業主反對。原因是很多單棟式舊樓超過 30 年或以上，實際環境狹窄，安裝水缸遇上重重技術困難，包括空間和結構張制。例如天台業權屬私人、沒有足夠空間安裝，影響樓宇承擔、工程費昂貴等等。過去多年消防處積累了大量個案，束手無策。

經過我們多次向各政府部門反映小業主的困難，要求署方按樓宇的實際情況酌情處理，保安局於 2015 年 5 月指派消防處和水務署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先導計劃，在全港選取了數棟三層或以下舊式綜合用途樓宇進行以政府供水水管(即街喉)直接供水救火，取代傳統喉轆系統。這樣免除了安裝消防水缸和消防泵，大大減輕了小業主的壓力。民建聯對這個先導計劃表示歡迎。最近，我們得悉該先導計劃已經檢討完畢，並有意推廣至其他合適的樓宇。此消息令區內正在進行相關工程或已收到指令未進行小業主十分關注。我們也對此計劃的推行細節不太清楚。再者，區內大量收到消防 572 的樓宇都不是 3 層樓或以下，很多小業主反映，要求將計劃盡量擴寬至更多的受惠樓宇。

## 我們查詢：

1. 本區有多少棟樓宇需要發出消防 572 指令？已發出的有多少？進行中的有多少？已完成的有多少？被檢控有多少？跟全港比較如何？符合先導計劃的準則的估計有多少棟？
2. 先導計劃的成效如何？推廣的方式和時間表如何？
3. 哪些舊樓小業主可參加這個新推出的計劃？參加的資格如何？
4. 在考慮將計劃放寬至 3 層以上但沒有升降機的樓宇中，署方面對的困難為何？在暫時未符合計劃要求而又面對技術困難的大廈，各部大有什麼支援措施？

## 我們要求：

1. 盡快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加強宣傳推廣，積極協助小業主參與；
2. 放寬樓層的要求，增加受惠樓宇的數目；
3. 增設消防 572 改善工程獨立專項津貼，提高資助額，鼓勵小業主進行工程；

文件提交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

提交人：劉佩玉、陳偉明、鄭泳舜、黃達東、陳穎欣、梁文廣、林家輝、李詠民、李梓敬、陳國偉

2016 年 10 月 24 日